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25,464	23,627
銷售成本		<u>(17,739)</u>	<u>(18,671)</u>
毛利		7,725	4,95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	3,594	(1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1)	(594)
行政開支		(5,188)	(4,828)
利息收入		56	114
融資成本	6	(523)	(24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67	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296)</u>	<u>(1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	3,064	(910)
所得稅開支	8	<u>(371)</u>	<u>(330)</u>
期內溢利／(虧損)		2,693	(1,24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變現儲備		(1,364)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78	(1,19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	(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u>	<u>8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2,043</u>	<u>(1,143)</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736</u>	<u>(2,38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0	<u>0.48</u>	<u>(0.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3,137)	28,697	98,662
期內虧損	-	-	-	-	(1,240)	(1,24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99)	-	(1,19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25)	-	(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81	-	81
全面開支總額	-	-	-	(1,143)	(1,240)	(2,3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7,285	3,609	42,208	(4,280)	27,457	96,27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30,255	80,824	42,208	(5,292)	(22,536)	125,459
期內溢利	-	-	-	-	2,693	2,69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變現 儲備	-	-	(2,775)	1,411	-	(1,36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378	-	3,37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32	-	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3)	-	(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775)	4,818	2,693	4,7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30,255	80,824	39,433	(474)	(19,843)	130,19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報，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另有指示者除外)。

除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指標改革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兩個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i) 生產(「生產部門」)；及

(ii) 零售(「零售部門」)。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將可報告分部簡化為生產部門及零售部門，以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內部管理報告及經營業績的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4,215</u>	<u>1,182</u>	<u>67</u>	<u>25,464</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5,714	(1,277)	(677)	3,760
利息收入	56	-	-	56
融資成本	(173)	(348)	(2)	(5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 稅項	67	-	-	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296)</u>	<u>-</u>	<u>-</u>	<u>(2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368	(1,625)	(679)	3,064
所得稅開支	<u>(371)</u>	<u>-</u>	<u>-</u>	<u>(371)</u>
期內溢利/(虧損)	<u>4,997</u>	<u>(1,625)</u>	<u>(679)</u>	<u>2,69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497)</u>	<u>(1,222)</u>	<u>(31)</u>	<u>(1,7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已重列)

	生產 千令吉	零售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627</u>	<u>-</u>	<u>-</u>	<u>23,627</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555	(390)	(784)	(619)
利息收入	100	-	14	114
融資成本	(247)	-	-	(24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 稅項	38	-	-	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196)</u>	<u>-</u>	<u>-</u>	<u>(1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50	(390)	(770)	(910)
所得稅開支	<u>(330)</u>	<u>-</u>	<u>-</u>	<u>(330)</u>
期內虧損	<u>(80)</u>	<u>(390)</u>	<u>(770)</u>	<u>(1,24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819)</u>	<u>-</u>	<u>-</u>	<u>(819)</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乃建基於馬來西亞、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而零售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亞太地區	19,521	16,905
歐洲	1,388	1,892
北美洲	4,205	4,701
其他	<u>350</u>	<u>129</u>
總計	<u>25,464</u>	<u>23,627</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與彈性紡織品分部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3,45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2,879,000令吉)，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均於時間點確認。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已變現	267	(175)
— 未變現	57	(187)
佣金收入	101	1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3,1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59
銷售廢料	1	19
其他	(41)	18
	<u>3,594</u>	<u>(153)</u>
總計	<u>3,594</u>	<u>(15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7	7
銀行借款利息	172	187
租賃負債利息	332	53
其他	12	—
	<u>523</u>	<u>247</u>
總計	<u>523</u>	<u>247</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	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3	129
(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362)	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3,197)	–
樓宇租金開支	81	17
	<u>81</u>	<u>1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一期內撥備	143	67
即期稅項—海外		
一期內撥備	259	263
	<u>402</u>	<u>330</u>
遞延稅項		
一本年度	(31)	–
	<u>371</u>	<u>330</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計算。

其他稅務機關的稅項開支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令吉)。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693</u>	<u>(1,240)</u>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60,000,000</u>	<u>504,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連同Meinaid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統稱「聚氯乙烯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聚氯乙烯有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訂約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資本轉讓協議（「資本轉讓協議」），據此，買方與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根據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Elastics Webbing & Accessories (Vietnam) Co., Ltd.（「PEWAV(VN)」）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及(ii)以總代價2,945,911美元（相當於約12,028,155令吉）支付PEWAV(VN)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資本轉讓協議日期）結欠的公司間貸款及債務的協定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披露。於本期間，PEWAV(VN)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本期間，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約為24.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2.5%。

於本期間，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約為總收益的44.2%及55.8%（二零一九年：46.0%及54.0%）。於兩個期間，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於本期間，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製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總收益的30.3%、40.3%及29.4%（二零一九年：50.4%、37.7%及11.9%）。按產品劃分的表現載述如下：

(i) 彈性紡織品

於本期間，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7.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4.7百萬令吉或39.2%，乃由於PEWAV(VN)的財務業績於本期間已不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同期，PEWAV(VN)銷售窄幅彈性織物所貢獻的收益為4.6百萬令吉。

(ii) 織帶

於本期間，織帶的收益約為9.8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0.9百萬令吉或10.1%。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來自亞太地區及歐洲客戶的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的銷量增加所致。

(iii) 其他製品

於本期間，其他製品的收益約為7.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4.3百萬令吉或153.6%，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於本期間，聚氯乙烯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4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

(b) 零售部門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進軍零售業務，並成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以及少數獲批准的其他地區「**Philipp Plein**」名貴時裝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第一家旗艦店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濱海灣金沙開業，其為「**Philipp Plein**」首間位於東南亞的店舖。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第二家店舖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泰國曼谷IconSiam開業。

於本期間，零售部門產生收益約1.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零售部門的收益受到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所影響，導致本期間到訪的遊客減少，並使整體消費惡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4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8百萬令吉或7.6%。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源於生產部門，於本期間佔總收益約94.9%(二零一九年：100%)。

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增加約0.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聚氯乙稀附屬公司貢獻約4.4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的額外收益，以及織帶產品於本期間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彈性紡織品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因為PEWAV(VN)的財務業績於本期間已不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PEWAV(VN)於二零一九年同期貢獻收益4.6百萬令吉。

於本期間，零售部門自第一家「**Philipp Plein**」旗艦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新加坡開業以來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百萬令吉(即總收益的4.7%)(二零一九年：零令吉)。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7.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18.7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0百萬令吉或5.3%。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PEWAV(VN)的財務業績於本期間已不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部分被聚氯乙稀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所抵銷(二零一九年：零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5.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7百萬令吉或54.0%，主要由於若干生產附屬公司的毛利率改善，以及本期間內零售部門所貢獻的較高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3.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開支0.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8百萬令吉。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及外匯收益淨額0.3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虧損0.4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0.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零售部門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1.8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間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5.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4.8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0.4百萬令吉或8.3%。增加主要由於聚氯乙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溢利為2.7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虧損1.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9百萬令吉，轉虧為盈。溢利主要來自(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3.2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零令吉)；(ii)本公司若干生產附屬公司的表現改善；及(iii)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不再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PEWAV(VN)的財務業績，其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虧損0.8百萬令吉。本集團整體溢利部分被零售部門產生的虧損1.6百萬令吉(二零一九年：0.4百萬令吉)所抵銷，因為本期間內零售部門的盈利能力受到COVID-19流行病所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

未來前景及展望

體會到COVID-19爆發使中國閉關而中斷供應鏈所帶來的影響後，生產部門目前正面臨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環境，此乃由於世界各國前所未有各種形式的封關及移動限制令已嚴重影響消費。

政府於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亦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導致我們於當地的工廠暫時關閉。需求可見性低、未解決的貿易戰、貨幣波動、全球供應鏈受到干預及區域商業競爭加劇，亦使我們的經營環境極具挑戰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發表報告，表示COVID-19危機乃自一九三零年代大蕭條以來最惡劣的經濟危機。由於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更加疲軟。

鑑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生產部門已採取措施檢討業務策略、重新審查受全球需求及供應中斷嚴重影響的市場需求，以合理調整定價策略、生產力改善及成本結構(包括間接費用及開支)，以確保企業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其投資組合，並將於有需要時繼續自任何現有的非盈利實體撤資，以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將評估於該危機中可能出現的新潛在業務的任何投資機會。

隨著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零售業正遭受進一步阻力。遊客的到訪數目及整體消費已經惡化，而預計零售前景將極具挑戰性。自新加坡政府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六月一日期間實行阻斷性措施，以及泰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軟性封關以來，有關情況已經惡化。在當前不利的氣候下，零售部門已與業主商討租金優惠、縮短店鋪的營業時間，並為零售商主導的促銷活動及購物中心範圍內的營銷計劃提供更多的營銷支持。本集團希望在業主及Philipp Plein總店的全力支持下，探索不同的銷售渠道(例如數碼零售及社交媒體)以及節省成本的策略，以協助零售部門克服此艱難時期。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聘僱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所面臨其認為本集團須聘僱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任何制裁風險。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行動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安排、交易或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相互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東皓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合規顧問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申明其獨立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

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股份(L)	0.03%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861,900股股份(L)	18.03%
		配偶權益	300,000股股份(L) (附註3)	0.07%

附註：

1.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3. 拿督Lua Choon Han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5,129,42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股 股份(L)	54.19%
鄧家皓	抵押權益	259,880,000股 股份(L) (附註4)	46.41%
金滙顧問有限公司(「金滙」)	抵押權益	257,040,000股 股份(L) (附註4)	45.90%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0.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按照PRG Holdings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PRG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供257,040,000股股份的權益予合資格借貸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執行副主席。
4. 按照金滙(由鄧家皓全資擁有或控制)及鄧家皓各自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金滙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257,04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鄧家皓(實益持有2,8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其於金滙的控股權益而於及／或被視為於合共259,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按照詹嘉雯備案的權益披露表格，根據本公司、Triumph Star Global Limited (「Triumph Star」) 與其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5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經已向Triumph Star發行。詹嘉雯(為擁有Triumph Star 85%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其於Triumph Star的控股權益而於及/或被視為於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